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李立民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一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传真：0535一3388222转915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股份 7,00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李循持有公司股份6,74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许越香持有公司股份1,54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6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44,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5%。上述三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已于2026年2月5日一一2026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2,59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7,001,280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股东名称	李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6,740,986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9,374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1,61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股东名称	许越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1,544,335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9,8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4,50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7,001,280	3.39%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6,964,329	3.37%	
	李循	6,740,986	3.26%	
	许越香	1,544,335	0.75%	
	合计	22,250,930	10.77%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371,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50～65.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226,5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7,000股
减持比例	0.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7%
当前持股数量	6,629,9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07%

股东名称	李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178,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66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4～60.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034,3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00,000股
减持比例	0.5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7%
当前持股数量	5,562,6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91%

股东名称	许越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044,33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44,3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50～6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239,9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5%
当前持股数量	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19,134股后的股本为106,439,73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5,96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439,736×0.15÷109,858,870≈0.1453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53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4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领股份”）于 2026 年 6 月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两年。聘任袁明才先生、朱晓军先生、韦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薄一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月2日

附件：

尹贤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东兴证券、海航期货、平安期货等机构，主要从事资管及投行相关工作。 2021年入职威领股份，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首席并购官，主要负责融资、并购等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尹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袁明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矿山机械专业，中专学历。曾任江西漂塘钨矿生产矿长职务、江西下垄钨业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宜春钽铌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江西大吉山钨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嘉宇矿业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袁明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明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明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晓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截止目前，朱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晓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韦杭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助理总裁、法务部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韦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 万股。韦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薄一平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杉达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薄一平先生已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13年，曾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职务、上海东芙冷锻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薄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薄一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一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5,888,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0%。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发行，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7.21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 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内，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粤电力	股票代码	000539.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万股）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
A 股	5,825.2405	1.11
合　计	5,825.2405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11.6921	67.39%	347,986.4516	66.28%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9,436.7341	1.8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0.22%	1,165.6677	0.22%
合计持有股份	364,414.0939	69.41%	358,588.8534	6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79.8318	33.35%	169,254.5913	3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34.2621	36.06%	189,334.2621	36.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能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9,864,516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5,888,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换股，换股期间，广东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得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7、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